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GAI HING HONG COMPANY LIMITED

毅興行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7)

網址：http://www.nhh.com.hk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毅興行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2017	2016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3	985,116	770,443
銷售成本		(851,508)	(661,219)
毛利		133,608	109,224
租金收入		3,294	3,304
其他收益－淨值	4	1,845	9,796
分銷成本		(39,544)	(38,960)
行政支出		(57,535)	(51,093)
經營溢利	5	41,668	32,271
財務收益	6	203	111
財務費用	6	(6,349)	(3,896)
財務費用－淨值		(6,146)	(3,785)
除稅前溢利		35,522	28,486
稅項支出	7	(10,673)	(6,968)
本期溢利		24,849	21,518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2017	2016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以下人士應佔：			
公司股東		22,569	19,870
非控制權益		<u>2,280</u>	<u>1,648</u>
		<u>24,849</u>	<u>21,518</u>
本期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之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仙計)			
— 基本	9	<u>6.11</u>	<u>5.38</u>
— 攤薄	9	<u>6.11</u>	<u>5.38</u>

簡明綜合合併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2017	2016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溢利	24,849	21,518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期後可被重新分類至		
收益表之項目：		
匯兌差額	<u>14,683</u>	<u>(14,958)</u>
本期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u>14,683</u>	<u>(14,958)</u>
本期綜合收益總額	<u>39,532</u>	<u>6,560</u>
綜合收益總額歸屬於：		
公司股東	37,054	5,042
非控制權益	<u>2,478</u>	<u>1,518</u>
	<u>39,532</u>	<u>6,560</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3,902	117,412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8,738	18,531
投資物業		128,683	127,80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000	2,000
遞延稅項資產		5,684	5,655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 裝修預付款		10,141	4,929
		<u>289,148</u>	<u>276,328</u>
流動資產			
存貨		288,909	255,767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	10	253,701	264,882
其他應收款、預付款及按金		27,371	26,599
可收回稅項		227	501
衍生金融工具		195	—
受限制的銀行存款		35,714	22,989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6,900	105,947
		<u>713,017</u>	<u>676,685</u>
資產總額		<u>1,002,165</u>	<u>953,013</u>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權益			
公司股東			
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36,920	36,920
股本溢價		62,466	62,466
其他儲備		57,925	43,960
保留溢利		331,971	316,786
		<u>489,282</u>	460,132
非控制權益		<u>23,177</u>	23,065
權益總額		<u>512,459</u>	483,197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7,085	6,86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	11	73,287	88,513
其他應付款、已收訂金 及預提費用		37,059	35,127
借貸		362,407	331,830
衍生金融工具		—	29
應付稅項		9,868	7,454
		<u>482,621</u>	462,953
負債總額		<u>489,706</u>	469,816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002,165</u>	953,013
淨流動資產		<u>230,396</u>	213,732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519,544</u>	490,060

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2 會計政策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惟以下所述者除外。

本中期期間的所得稅按照預期年度總盈利適用的稅率累計。

(a) 採納新準則、對準則的修改／修訂和詮釋之影響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所得稅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現金流量表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	披露在其他主體的權益

採納以上新準則、對準則的修改／修訂和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b) 以下為已公佈但並非於自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新準則及對準則的修訂，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同收益 ¹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和計量 ¹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	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在聯營和合營企業的投資 ¹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	投資物業轉移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和預付／預收對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相關的不確定性事項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1)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的年報期間生效

(2)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的年報期間生效

(3) 自仍未確定之日期起的年報期間生效

本集團已開始(但並未完成)就此等新準則及對準則的修訂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進行評估。此等新準則及對準則的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惟以下列載者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闡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並介紹套期會計的新規定和財務資產的新減值模型。此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但簡化混合計量模型，確立財務資產的三個主要計量類別：攤銷成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對於財務資產的減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而不是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的已發生損失模型。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要求實體在每個報告日，考慮預期信用損失及其變動，以反映初始確認以來的信用風險變動。換句話說，在信用損失確認之前不一定已經發生了信用事件。

未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應用可能會對本集團財務資產的分類和計量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的可供出售投資，將以公允價值計量計入損益，或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須符合指定標準）。此外，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可能導致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集團財務資產信用損失提前計提準備。但本集團進行詳細審查前，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影響的合理估計是難以估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必須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採納。目前，本集團預計不會在生效日期前採納此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了過往的收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收益確認的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利用五個步驟，確立釐定確認收益時間及金額的全面框架：(1)辨別客戶合約；(2)辨別合約中的個別履約責任；(3)釐定交易價格；(4)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履約責任；及(5)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核心原則是公司應按反映公司預期從交換協定貨品或服務收取的代價的金額，確認向客戶轉移有關貨品或服務的收益。該準則由以「盈利過程」為基礎的收益確認模型，轉向以轉移控制權為基礎的「資產負債」方針。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合約成本資本化、特許安排及主理人與代理人的經紀佣金提供具體指引。其亦就實體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明朗因素設定一套嚴密的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報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本集團並無計劃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按五步法分析主要收益流，評估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預期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出租人和承租人識別租賃協議和會計處理引入了一個綜合模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在其生效時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差不多所有租賃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的劃分已被刪除。根據該新準則，資產(該租賃項目的使用權)與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被確認。唯一例外者為短期和低價值租賃。對承租人的會計處理將不會有重大改變。

此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不可取消的經營租賃承擔13,813,000港元。董事預計，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集團業績造成重大影響，但董事預計部分租賃承諾將被要求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作為租賃負債進行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必須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採納。目前，本集團預計不會在生效日期前採納此準則。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2017	2016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貨品	984,675	769,329
提供物流服務	441	1,114
	<u>985,116</u>	<u>770,443</u>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塑膠原料、色粉、着色劑、混料和工程塑料之製造及買賣。

首席經營決策者被認定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首席經營決策者審視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和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決定根據此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首席經營決策者從經營性質及產品角度考慮業務，當中包括塑膠原料之買賣(「貿易」)；着色劑、色粉及混料之製造及買賣(「着色劑」、工程塑料之製造及買賣(「工程塑料」)及其他企業及業務活動(包括：提供物流服務)(「其他」)。

本集團每一經營分部代表一策略性業務單位，並由不同之業務單位主管管理。分部間銷售按照公平交易原則的相對等條款進行。向首席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計量方法與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內方法一致。

首席經營決策者據對營業額及經營溢利的計量評估營運分部的表現，方式與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符。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提供給首席經營決策者之可呈列報告分部資料如下：

	未經審核				本集團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着色劑 千港元	工程塑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營業額					
— 分部總銷售	727,608	174,604	117,611	441	1,020,264
— 分部間銷售	(32,672)	(1,470)	(998)	(8)	(35,148)
外部客戶收益	<u>694,936</u>	<u>173,134</u>	<u>116,613</u>	<u>433</u>	<u>985,116</u>
分部業績	<u>22,011</u>	<u>10,896</u>	<u>12,921</u>	<u>(4,160)</u>	<u>41,668</u>
財務收益	85	107	11	—	203
財務費用	(4,861)	(619)	(699)	(170)	(6,349)
除稅前溢利／(虧損)	<u>17,235</u>	<u>10,384</u>	<u>12,233</u>	<u>(4,330)</u>	<u>35,522</u>
其他資料：					
非流動資產增加(除金融工具 及遞延稅項資產外)	650	8,073	8,703	64	17,49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23	3,211	4,187	258	8,079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187	97	16	39	339
存貨減值(撥回)／準備	(570)	1,560	771	—	1,76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減值準備	—	58	—	2,446	2,50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398)	(398)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	(960)	—	—	—	(96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給首席經營決策者之可呈列報告分部資料如下：

	未經審核				本集團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着色劑 千港元	工程塑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402,093</u>	<u>308,047</u>	<u>173,947</u>	<u>118,078</u>	<u>1,002,165</u>
資產總額					<u><u>1,002,165</u></u>
分部負債	(77,995)	(28,767)	(16,354)	(4,183)	(127,299)
借貸	<u>(288,970)</u>	<u>(23,810)</u>	<u>(42,469)</u>	<u>(7,158)</u>	<u>(362,407)</u>
負債總額					<u><u>(489,706)</u></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提供給首席經營決策者之可呈列報告分部資料如下：

	未經審核				本集團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着色劑 千港元	工程塑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營業額					
— 分部總銷售	544,612	166,007	97,687	1,124	809,430
— 分部間銷售	(37,189)	(1,627)	(171)	—	(38,987)
外部客戶收益	<u>507,423</u>	<u>164,380</u>	<u>97,516</u>	<u>1,124</u>	<u>770,443</u>
分部業績	<u>(3,875)</u>	<u>29,244</u>	<u>9,139</u>	<u>(2,237)</u>	<u>32,271</u>
財務收益	40	69	2	—	111
財務費用	(2,671)	(618)	(421)	(186)	(3,896)
除稅前(虧損)/溢利	<u>(6,506)</u>	<u>28,695</u>	<u>8,720</u>	<u>(2,423)</u>	<u>28,486</u>
其他資料：					
非流動資產增加					
(除金融工具及遞延					
稅項資產外)	407	8,352	4,171	76	13,00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40	2,588	3,957	265	7,150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179	130	16	39	364
存貨減值準備	809	347	375	6	1,537
應收款減值(撥回)/準備	(5)	26	—	—	21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	(1,122)	—	—	—	(1,122)
收購物業之按金減值撥回	—	(8,148)	—	—	(8,14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u>—</u>	<u>—</u>	<u>—</u>	<u>201</u>	<u>201</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提供給首席經營決策者之可呈列報告分部資料如下：

	經審核				本集團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着色劑 千港元	工程塑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379,700</u>	<u>293,466</u>	<u>159,016</u>	<u>120,831</u>	<u>953,013</u>
資產總額					<u><u>953,013</u></u>
分部負債	(83,700)	(29,688)	(19,288)	(5,310)	(137,986)
借貸	<u>(264,877)</u>	<u>(22,989)</u>	<u>(37,005)</u>	<u>(6,959)</u>	<u>(331,830)</u>
負債總額					<u><u>(469,816)</u></u>

本實體以香港為基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來自香港之外部客戶收益約為460,56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19,654,000港元)，而來自其他地區(主要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外部客戶收益約為524,54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50,789,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外位於香港之非流動資產約為159,63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160,722,000港元)，而位於其他地區(主要為中國)之此等非流動資產約為121,834,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107,951,000港元)。

4 其他收益－淨值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2017	2016
	千港元	千港元
外匯虧損淨額	(512)	(6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51	123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398	—
持作買賣用途之外匯遠期合約公允價值收益	960	1,122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收益	—	331
收購物業之按金減值撥回	—	8,148
其他	948	708
	<u>1,845</u>	<u>9,796</u>

5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2017	2016
	千港元	千港元
確認作開支並包括於銷售成本之出售存貨成本	810,493	618,57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8,079	7,150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339	364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4,293	3,803
僱員福利支出(包括董事酬金)	61,899	59,12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減值準備	2,504	21
存貨減值準備	1,761	1,5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51)	(123)
持作買賣用途之外匯遠期合約公允價值收益	(960)	(1,122)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收益	—	(33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201
	<u>—</u>	<u>201</u>

6 財務收益及費用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2017	2016
	千港元	千港元
財務收益：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03	111
財務費用：		
— 需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	(6,105)	(4,983)
— 融資業務之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244)	1,087
	<u>(6,349)</u>	<u>(3,896)</u>
財務費用－淨值	<u>(6,146)</u>	<u>(3,785)</u>

7 稅項支出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百分之十六點五(二零一六年：百分之十六點五)計算。中國所得稅乃根據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該等附屬公司所在地之適用稅率計算撥備。

中期綜合收益表之稅項支出為：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2017	2016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724	933
— 中國所得稅	9,922	5,772
	<u>10,646</u>	<u>6,705</u>
遞延稅項	27	263
	<u>10,673</u>	<u>6,968</u>

8. 股息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董事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宣派任何末期股息。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董事宣佈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共3,692,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董事宣佈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共7,384,000港元。此項股息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支付。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董事宣佈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共3,692,000港元。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期公司股東應佔溢利22,56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9,870,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369,200,000股(二零一六年：369,200,000股)計算。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期間，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10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	233,884	236,285
減：應收款減值準備	(4,508)	(4,902)
	<u>229,376</u>	<u>231,383</u>
應收票據	24,325	33,499
	<u>253,701</u>	<u>264,882</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90日內	220,245	218,020
91-180日	7,106	9,963
超過180日	6,533	8,302
	<u>233,884</u>	<u>236,285</u>

本集團大部份銷售的信貸期為三十至九十日，其餘以信用狀或付款交單方式進行。

應收票據之到期日主要為一百八十日內。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轉讓予若干銀行以換取現金10,435,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18,566,000港元)。有關交易已列為抵押化的銀行墊款。

11 貿易應付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90日內	70,854	87,426
91-180日	1,539	60
超過180日	894	1,027
	<u>73,287</u>	<u>88,513</u>

中期股息

董事會欣然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該項股息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或之前支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享有中期股息，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辦理登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回顧二零一七下半年，環球經濟漸重拾增長動力，但美國持續加息以及北韓核威脅等眾多挑戰依然為宏觀經濟環境充斥著不明朗因素。然而，穩定的人民幣匯價及全球石油市場供需趨向平衡，加上本集團持續提升產品質量、擴充客戶群基礎及精簡成本的策略得宜，令本集團業務發展穩步改善。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總營業額為985,11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70,44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比較錄得百分之二十七點九之升幅，表現令人鼓舞。

期內，本集團毛利上升百分之二十二點三至133,60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9,224,000港元)，雖然毛利率下降零點六個百分點至百分之十三點六，不過，本集團持續改善內部生產和運營效率取得成效，公司股東應佔溢利錄得百分之十三點六升幅至22,56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9,870,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6.11港仙(二零一六年：5.38港仙)。

為回饋股東之不懈支持，董事會建議派發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二零一六年：每股1.0港仙)。

在本集團的三大業務中，塑膠原料貿易業務表現令人欣喜，於期內成功轉虧為盈。自本集團策略調整銷售模式，與蜚聲國際的連鎖快餐店接洽之經營策略開始踏入收成期，大宗訂單數量較去年同期大幅增長，帶動該業務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大幅增長百分之三十七至694,936,000港元，毛利率錄得零點五個百分點之升幅，除稅前盈利達17,235,000港元。另外，本集團致力豐富產品組合，產品已擴展至其他新能源技術應用，包括太陽能電池板。有見直接接洽終端客戶的合作模式漸見成熟，未來，本集團將沿用此策略，穩步開拓與終端客戶合作機會，為本集團開闢新收入渠道。

工程塑料業務方面，本集團打入具潛力的市場，包括近年備受市場推崇的具環保概念可伸縮的摺疊家具用品，以及高級幼兒玩具品牌等，這些產品無論對設計、生產工藝，以及安全標準均十分嚴格，憑藉本集團出色的生產技術及研發優勢，成功從同行中脫穎而出，抓住該市場的商機。期內，該業務之營業額錄得百分之十九點六的增幅至116,613,000港元，毛利率保持平穩，除稅前盈利上升百分之四十點三。本集團位於東莞的分公司表現最為理想，除推出工業用的水處理泵及傳統大型玩具塑料產品獲市場正面迴響外，為客戶度身訂做產品亦成功為本集團爭取不少訂單，使其分公司的除稅前盈利錄得超過一倍之升幅，成績令人鼓舞。隨著各廠房相繼優化後，預期產能及產品質量將獲得提升，並於二零一八年陸續反映，有助鞏固本集團的整體盈利能力。

於着色劑、色粉及混料業務方面，營業額錄得百分之五點三之增幅至173,134,000港元，但由於食品包裝等市場競爭激烈，使毛利率較去年同期減少一點七個百分點，加上員工、研發、行政，以及物流等成本增加，除稅前盈利錄得百分之六十三點八之跌幅。本集團繼續拓展國內高質量衛浴產品客戶，位於廈門的分公司收入增長百分之二十，業務表現保持穩定。雖然新能源汽車市場競爭日趨激烈，本集團亦以相應的發展策略作配合，透過與國際知名汽車品牌發展電動車相關產品，同時集中增值產品服務，開闢新收入渠道及客戶群。本集團認為，優質摯誠的服務除可提高本集團的企業形象外，更能有效地與客戶建立良好的關係，本集團亦會繼續善用其強大的科研實力，提升核心競爭力。長遠而言，將可繼續吸引國內外客戶群，擴展客戶基礎，為本集團開闢更多的盈利渠道。

展望

儘管美國加息令企業成本增加，以及經濟未來仍受地緣局勢緊張影響，不過多個石油輸出國達成減產協議並延長協議至二零一八年底，預計今年油價持續平穩，對推動工業原材料需求及價格提升有正面影響，加上外匯市場穩定、中國經濟及環球經濟轉趨樂觀，管理層對業務發展保持樂觀態度。

業務發展方面，本集團將繼續執行既定的發展方針，一方面加大研發資源投入，推行發展高增值、高毛利產品，另一方面擴闊客戶基礎，包括直接與終端客戶接洽，並與大型玩具商等保持穩定關係。此舉不但為本集團帶來長期而穩定的收入，以助本集團抓住各地市場的發展機遇。

產能及成本控制方面，上海廠房的改善工程預期於今年下半年完成，而廈門的新搬遷之廠房亦將陸續投入生產，待廠房相繼完成優化後，產能不僅可獲提升，改造及提升自動化生產系統將可降低人力成本，使本集團更有效集中管理存貨及靈活轉變生產策略，實現更具經濟效益的營運模式，配合市場趨勢擴展業務。本集團將嚴格執行成本控制措施，務求透過內外資源整合，並駕齊驅提高整體的盈利表現。

本集團會積極抓緊市場機遇，誠如以往採取穩健及務實進取的業務策略，竭力實現長期穩定增長，為股東帶來可觀的回報。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流動現金及主要銀行提供銀行貸款作為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動用銀行貸款約484,381,000港元，經已動用合共約362,407,000港元，該等貸款乃由本集團發出的擔保及本集團擁有之若干中國及香港租賃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及機器及設備之法定抵押作擔保。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06,900,000港元。根據銀行貸款總額約362,407,000港元及股東資金約489,282,000港元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百分之七十四。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及現金及現金等額主要為港元、人民幣及美元。本集團的採購主要以美元計算。本集團不時密切監察匯率波動情況及透過對沖遠期外匯合約管理匯率波動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交收外匯遠期合約主要以賣／買美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等未交收外匯遠期合約之最高設定本金額如下：

	2017
	千港元
沽港元以買入美元	23,400
沽美元以買入港元	<u>23,400</u>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合共約 697 名全職僱員。本集團之酬金政策乃按個別僱員之表現而制訂，並每年定期檢討。本集團亦為其僱員提供一個獎勵計劃，以鼓勵員工增加對公司之貢獻，惟須視本集團之溢利及僱員之表現而定。本集團不同地區之僱員亦獲提供社會及醫療保險保障以及公積金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期內並無贖回其股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採納一套不低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訂標準的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所有董事確認已於期內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自訂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的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建立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在擴大本公司的業務中，該常規及程序為風險管理之重要元素。本公司著重維持及執行優良、穩健及有效的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架構。

除下文所述的偏離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所載列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條文第 A.2.1 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能應分開，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董事會尚未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責乃由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包括主席)共同擔任。董事會認為，該安排讓各位擁有不同專業的執行董事共同決策，亦可貫徹執行本公司之政策及策略，故符合本集團利益。展望未來，董事會將定期檢討該安排之成效，及考慮於適當時候委任行政總裁。

就加強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本公司已委聘外界顧問負責協助董事會及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持續監控及執行本集團之內部審核功能，並將發現內部監控設計及執行之缺失及提供改善建議。重大內部監控缺失將適時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匯報以確保儘快執行整改行動。

本期間內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並認為已足夠。設立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並只合理而非絕對保證可防範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聯交所之規定擬定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偉志先生、陳秩龍先生及程如龍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許世聰先生)組成。

提名委員會負責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合(包括技術、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建議變更向董事會提出意見；識別符合適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個人及就獲提名成為董事的個人作出篩選或向董事會作出選擇建議；評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有關董事的委任或再委任及董事的接任計劃之相關事項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提名委員會不時檢討董事會之組成，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以及服務年期。提名委員會每年最少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合舉行一次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聯交所之規定擬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偉志先生、陳秩龍先生及程如龍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確保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程序之客觀性及可信度，以及與本公司外聘的核數師保持良好關係。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及上市規則內載的建議相符。

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方法，並與董事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聯交所之規定擬定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偉志先生、陳秩龍先生及程如龍先生)及一位執行董事(許世聰先生)組成。

薪酬委員會負責確保正式及具透明度之薪酬政策制訂程序，及向董事會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提出建議，這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補償(當中包括因失去或中止其職務或委任引致之任何應付補償)。薪酬委員會考慮之因素包括可比較公司之薪金水平、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投入之時間及職責等。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以評估表現及審閱高級管理人員每年之薪酬及獎金。

企業管治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守則之規定擬定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企業管治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偉志先生、陳秩龍先生及程如龍先生)組成。

企業管治委員會負責發展及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實施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進修；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就法律及規則的合規性要求的政策及實施；發展、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員工及董事的行為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檢討本集團就守則的合規性及本公司於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企業管治委員會每年最少就企業管治功能舉行一次會議。

代表董事會
毅興行有限公司*
主席
許世聰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之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許世聰先生(主席)、許國光先生、黃子墨博士、廖秀麗女士、吳志明先生及許人權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偉志先生、陳秩龍先生及程如龍先生。